考試院第 14 屆第 8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黃東益　伊萬・納威
　　鄧家基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龔癸藝　林明裕　黃慶章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出席者請假：王秀紅　呂秋慧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8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80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總統府函送之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公告一案，經決議：「照銓敘部及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同意會同公告。」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函復總統府，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第 80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第 37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以及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二案，經決議：「1.照部研議意見及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同意會銜。2.為利組織編制更具彈性，日後相關法院組織法所置職稱及其官等職等、員額等事項

，建請司法院另以編制表訂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分別函復司法院、行政院，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以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擬增額錄取 1,289 名列入候用名冊，請提本院會議報告一案。

決定：洽悉。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運作實態與法制因應策略

邱委員文彥：本報告完整詳細，簡報流暢，予以肯定，並提供以下幾點意見供參：1.本報告涉及跨部會議題，彼此間之互動對話在政策決定是必要的，建議相關部會持續努力。2.現今教育普及，具有碩、博士學歷考取公務人員之比例非常高，若評估進修碩、博士為保留錄取事由之必要性，建議先行了解各大學博士班之招生情況及未來趨勢。另以進修碩、博士保留錄取資格之人員，有無回饋意見可供參考？3.針對整合培訓資源所提出三個精進方向，包括經費支持機制、建立特殊類科彈性辦理機制及調整調訓模式等，予以支持，惟建議訂定中長期計畫，或組成工作圈深入探討。另未來調訓若由考試導向轉為需求導向，建議先行試辦部分職系或類科，再逐步推展。

伊萬・納威委員：肯定會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運作實態與法制因應策略所進行之全面性檢討，報告深入且務實面對現行訓練制度長期存在之困境，並適時配合育嬰等國家政策提出調整意見，值得肯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涉及考選、任用及各主管機關間之法制銜接，涵蓋錄取保留、分配、報到訓練及專業養成等各階段議題，建議後續建立跨機關協調平台，明確劃分權責及整合意見，並訂定

具體推動期程，以利各項制度調整落實。另針對報告所提已討論多次之議題，如學位進修保留資格期限等，會應勇於進行法制調整，透過跨機關共同研議及協調，才能有效解決現行訓練制度的實務與法制問題。

黃委員東益：1.本次會從法制與實務面向，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四個階段提出分析報告，整體架構清楚、邏輯完整，佩服及高度肯定會同仁推動業務之用心。2.幾點建議與請教：(1)據統計，現職公務人員具研究所學歷者占比高達27.53%，且近20年來各大學廣設研究所，進修管道多元，取得學位亦相對容易。另參考其他國家，考試人員錄取資格保留事由多以服兵役或因應公共議題至不同地區歷練等情形為主，以進修學位為由申請保留者已逐漸減少。鑑此，會擬評估進修碩、博士為保留事由之政策必要性，應予支持。(2)報告提及，現行保留事由之解釋與准駁權責分屬會與考選部，定位未臻明確，擬重新檢視保留制度之主管機關、法律程序及審查程序。惟考選與訓練均為考試程序之重要環節，應相互支持，如將保留資格之審查權回歸考試錄取管理體系，建議先釐清制度設計脈絡與初衷，並檢視考選與訓練階段之權責能否明確區隔，再據以評估。(3)分配階段錄取人員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包括主動聲明放棄及依法不予分配等二種態樣，涉及錄取人員不同之意思表示，若建立一致性規範，實務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4)報到訓練階段，目前尚未明文規範現職育嬰留停人員得申請停止訓練，為配合政府推動友善生育政策及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會擬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增訂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之概括規定，使制度更具彈性及周延，予以支持。(5)針對高強度及集中式住宿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如一般警察特考)，會擬評估增訂傷病停止訓練之次數規範。鑑於近年來警察人力需才孔亟，建議先行徵詢用人機關意見，作為精進制度之

參考。(6)專業養成階段，支持集中實務訓練常態化並爭取更多經費。建議未來於經費及人力充足情形下，通盤檢討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之資源配置，評估新進人員至報到機關各單位歷練後，再回原單位進行深入訓練，以增進對機關整體運作之了解及實務連結，惟涉及整體訓練時程之調配，宜一併考量。此外，基礎訓練之目的究係著重淘汰，或以培養新進人員核心能力為主，建議先予明確定位。另配合未來訓練辦法修正，相關訓練資源配置宜重新檢視，適度整合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與行政院相關訓練計畫，作整體性規劃。整體而言，在考科減少、降低應考人負擔之同時，亦應思考強化訓練，以確保新進人員具備進入公部門服務所需之核心能力。(7)報告之表2「103年至114年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停止訓練統計表」，列有實務訓練、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分配後因服兵役無法報到訓練等各訓練階段之回訓率，有無統計申請停止訓練而未回訓者，其後續是否離開公務體系？以供未來政策精進參考。

鄧委員家基：1.本報告精準分析訓練制度，對撰稿同仁感到敬佩。因涉及跨部會權責，報告提出想法未有明確作法，建議應儘速啟動跨部會的合作。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必須完備榜示錄取、分配、報到訓練、分發任用等程序，如同大學需經考試、放榜、就學、畢業等過程。考試錄取人員之結訓典禮，能否參照大學畢業典禮之榮耀感，邀請院長級長官親臨典禮，透過莊嚴的儀式、頒給結訓證書，賦予榮耀感，此為現在公務人員除待遇之外，最在意的尊嚴及工作上成就感，就像西點軍校具有榮譽特質，對於未來承擔責任定有助益。3.如認同上述觀點，幾項建議供參，並期盼在本屆任期屆滿前，均能完成：(1)本報告臚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實務問題與因應解方，若相關部會能限期提出即時有效的解決方案，更能展現報告之價值。(2)考試錄取人員以進修碩、博士為保留事由之占比最高、回訓

率卻低，若進修之專業性與業務無涉且實質影響機關甄補效能，建議儘速著手修正相關規定。(3)會礙於經費編列機制未臻健全，現行集中實務訓練之經費來源，多由受委託機關編列經費支應或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收取費用，建議會將集中實務訓練予以法制化，依法編列預算，俾利考試錄取人員接受專業養成訓練。

蔡主任委員秀涓、劉部長孟奇、施部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1.本案洽悉。

2.本報告建議事項如需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等規定，請相關部會依程序辦理；至部會間之權責劃分及尚無共識之議題，請保訓會於相關會議提案討論。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主　席　　周　弘　憲